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教育局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财税〔2020〕199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学校:

现将《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1—



扫描全能王创建

鞍山市财政局税政科拟文

2020年6月15日印发

—2—



扫描全能王创建

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辽宁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及省、市财政安排的用于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等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高等学校资助资金参照省文件(辽财教规〔2019〕2号)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是指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初中和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普惠制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民



办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市教育局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草案，保障资助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市教育局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制定、资金统筹管理，负责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定、审核。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各个学段的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组织审核上报数据，提出各类学生资助资金的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及直属学校的资助资金审核、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技工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学校审核上报基础数据。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职教城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从学前到高中教育阶段(含中职)各项资助资金的统计、审核、系统上报及资金发放。会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资金监管。

各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成立相关评审工作组，负责资助学生的评审、跟踪，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五条 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含中职)各项资助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分配比例原



则，由省、市、县(市)区共同分担。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辽财教〔2011〕986号)的文件对学前教育阶段儿童进行资助。

资助对象：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农民工随迁子女按照“以流入地为主”的管理模式，与当地儿童享受同等待遇。

资助标准：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金每生每年2400元，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金每生每年1200元。入园资助金主要用于资助我市学前三年普惠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无条件纳入资助范围。

第七条 义务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根据《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号)和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教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政策，“两免”即免除学杂费和课本费，“一补”是补助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50元。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奖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计划由中央确定下达。奖励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考比例为在校生的10%。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的标准。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公办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市级以下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九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继续做好公办普通高中对城乡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和住宿费相关工作。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资助标准分二档：特殊困难(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孤儿、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烈士、伤残军人子女)每生每年3000元；困难(低保边缘、贫困残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学生及其他困难家庭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市级以下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教城管委会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和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鞍山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